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投资企业 拟发行股份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5年6月24日，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入股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出资4亿元人民币，按1:4的比例，溢价认购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台农商行”）1亿股股份。（详见公告：临2015-039号、临2015-040号）。2015年6月30日，公司与九台农商行就本次投资正式签署了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协议书》。（详见公告：临2015-047号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从九台农商行获悉，本次九台农商行发行的股票预计于2017年1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。发售信息如下：

全球发售股份数目	660,000,000 股 H 股（其中，九台农商行提呈发售 600,000,000 股，售股股东提呈发售 60,000,000 股销售股份）（具体视超额配股权行使与否而定）
国际发售股份数目	594,000,000 股 H 股（可予调整及视超额配股权行使与否而定）
香港发售股份数目	66,000,000 股 H 股（可予调整）
最高发售价	每股 H 股 4.76 港元，另加 1% 经纪佣金、0.0027% 证监会交易会费及 0.005% 香港联交所交易费（须于申请时以港元缴足，最终定价后多缴款项可予退还）
面值	每股 H 股人民币 1 元
股份代码	6122

三、后续事项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